

著作者说

冲进目所能及的风景

诗意盎然

□韩松落

1997年,我住在一个筒子楼的角落里,春天,夏天,写下了《西北偏北》(《春山夜行》这本书里的《妈妈的语文史》是其中的一部分)和《春雪》。在那之后,我就很少写小说了。二十多年就这么过去,直到我不再惧怕小说,不再惧怕结构一个故事。也不再担心,三四十年的生命激情定量,按照七八十年平摊,会不会摊得太薄了。

解自己的读写经验,似乎不太好,藏在幕后是神秘感的需要,也是降低期待的需要——万一我读的书其实白读了,以为写出来的故事其实没写出来。

我只是想说,我是在自知的状态下写作的。我喜欢高度控制,我不喜欢弱控制状态下写出来的文字,不喜欢半自动写作,不喜欢涣散、失焦、低对比度,被一个所谓灵感驱动着写作。我喜欢全面监控。现实中的我,一直在自我监控,在被“我是被监控的”这样一个观念监控,甚至自信地以为,我能监控我内心无意识的部分,至少也能意识到那片无意识深海的存在。我故事中的人,也时刻穿越到故事之外,意识到自己在被监控,这可能是一个狮子座写作者强悍的一面。

或者说,我是按照电影的生产方式来写小说的。电影的高投入、长制作周期,决定了它必须是强控制的。电影的成



败是另一回事,但在每一次拍摄开始前后,它都是强控制的。

我喜欢这种高投入。甚至,我那些被浪掷的,没有用来写小说的生命,也是这种高投入的一部分,是我那些有效的小说的公摊面积。

* * *

《春山夜行》,源自跟朋友打的一个赌。他认为小说必须写真实的人和事,没有真实的人和事作为起点是不能写的。我觉得这种写作不能让我兴奋,虚构才能带来兴奋点,而且,复写真实的人和事,可能给当事人带来困扰,我会有点道德上的迟疑——这点不太像个写小说的人。

然后,我说好的,我来写一个完全陌生的领域,而且写我最讨厌的白酒行业(我不喝

酒,甚至不喝咖啡和茶,只喝白开水)。查资料和采访用了两天,写了四个小时,发表在2019年7月的《小说界》上,被收进《小说选刊》“2019年度短篇小说选”里。

就是想写一个年轻人独立展开生活时,那种恐慌、试探、自信和自足交替的状态。怎样成熟,以及装作成熟。这个小说实质上是农业趣味的,因为只有在农村里分家另过的年轻人,面对一大块土地,开始耕作的时候,才会有这种恐慌和自信的交替。在大地上,不可预期的事实在太多了。

用了我家乡小城作为背景。故事里的地理环境、气候特征,还有风土人情,全都以我的家乡为蓝本,故事中人的表达方式,也是我家乡人特有的,比如,“不要让他们两口子脸吊下”,意思是“不要让他们感觉到被怠慢,因此吊着脸”。我是边写边念,边写边演,希望它们就像是我家乡人说出来的。

* * *

《农场故事》,用散文的方式写的故事,正文前面的小段落,一段一个意象,一段一个小主题,慢慢堆积和罗列,是我喜欢的手法。当年读到《草叶集》之后,就一直想着有一天可以自如地罗列,在罗列之中找到一种音乐性。

《吴祷》,介于散文和小说之间的一个小品。上世纪八十年代,在瘟疫蔓延的时刻,人

们还在试图抓住点什么,试图把自己安放到一种秩序里。

《写在练习本上的小说》是一种尝试,先写一个小说,然后把小说肢解掉,二次加工,边展示小说,边解说当时写小说时候的想法,等于在小说之外嵌套了一个壳子,类似于DVD的导演评论音轨。

《处处蔷薇》《红鞋》那几篇,是当年给杂志的言情栏目的短篇,事实上这些故事里却没有爱情,主角一个人完成故事。直到现在,我的大多数故事,也都是主角一个人的故事。

* * *

所有创作者,同时得是个催眠师。

写作本身就是催眠,但即便作者写完了,也还没完,因为对别人的催眠才刚刚开始,写作者所获得的评价,其实是作品完成后他所持续撬动的催眠,以及周遭的一切帮他催眠的结果。催眠,是命运性的,是所谓天时地利人和。

所以,我更愿意沉浸在它对我的意义里,我先完成对自己的那部分催眠,只写我愿意写的故事,用我愿意的方式。这是我生活的解药,甚至是我走向荒野的室内方式。

用小说写下漫篇红色“点点花”,用小说一点点换掉自己,然后脱身而去,去向碧野、春山、沙漠,以及一切目所能及的风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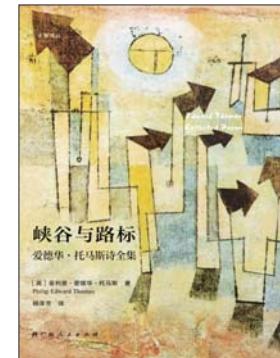
孤独的追寻者

□杨泽芳

1878年爱德华·托马斯出生于伦敦南部的兰贝斯。他先后在圣保罗学院和牛津大学林肯学院学习历史。在林肯学院上学期间,他与海伦结婚,出于养家糊口的需要,他开始了撰写书评的工作,每周撰写大量书评,最多时达到15本。与此同时他热爱英格兰南部乡村的风土人情,经常徒步旅行,几乎走遍了整个英格兰,熟知这片土地的每个角落,对乡村自然景象的变迁有着非凡的洞察力,这种洞察力基于他对人性与历史的深刻反思以及超越时代的生态意识。

托马斯患有严重的抑郁症,长期饱受精神折磨。为了养活自己和家人,他不得不无休止地撰写报酬低廉的评论,

这种煎熬让他感到自身的艺术创造力受到压抑和破坏。虽然部分描绘乡村的作品令他相对满意,但他仍然觉得自己的风格不够原创,辨识度不高。托马斯坚信诗歌是文学的最高形式,他经常撰写诗评,但在很长时间里他从未尝试过写一首诗,一方面是谋生的压力耗用了绝大部分心智,另外可能是他对诗歌有太多预设,让他不敢轻易想象自己能成为一名诗人。



《峡谷与路标:爱德华·托马斯诗全集》
[英]爱德华·托马斯 著
杨泽芳 译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14年,托马斯一家搬到东汉普郡的斯迪普村,他的精神状态显著改善,并和旅居英国的美国诗人罗伯特·弗罗斯特建立了深厚的友谊。他听从弗罗斯特的建议,开始全身心投入诗歌创作,诗歌对于他来说渐渐成为一种“可能的完美”。他甚至考虑和弗罗斯特前往美国并肩生活:写作、教书、务农。但是,当时第一次世界大战已经爆发,优柔寡断的托马斯难以在“去美”和“参战”之间做出选择。

在经受了无尽的自我拷问之后,他最终决定入伍,暂时结束了内心的斗争。他在给友人的信中说,这个决定是“长久以来种种思绪自然而然达到极限”之后的结果,而他的诗是他做出这个决定的“形而上学对应物”。另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正是弗罗斯特的那首著名的诗——《未选择的路》。当时回到美国的弗罗斯特寄给托马斯一本《未选择的路》的预印本,书中的这首诗是他对托马斯优柔寡断的温和嘲讽。托马斯对这种“嘲讽”很在意,并且“觉得这首诗是一种谴责”。1915年,他以二等兵的身份加入了“艺术家步枪队”。

“所有的路都通向法国”(《路》),托马斯在1916年写下的诗句,不幸成为谶言。他选择了这条通往法国的路,而它的尽头意味着死亡。托马斯于1917年1月离开英国前往法国,在244号攻城炮兵连服役。4月9日复活节,在阿拉斯战役中,托马斯在一个观察哨指挥射击时中弹身亡。诗人死后被埋葬在阿拉斯郊区的阿格尼军事公墓。他在1915年复活节写下的诗《悼念》,成为后人对他的悼念:繁花留在夜幕降临的树林里/这个复活节让人想起了那些人,/此刻远离家乡,他们,和他们的爱人,本该/一起采摘花儿却再也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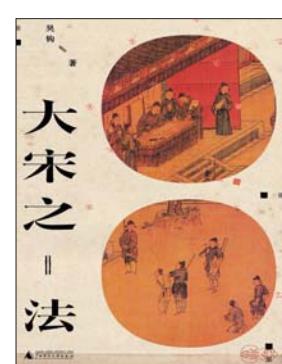
大义灭亲在宋代真的存在吗

读史明智

□禾刀

在传统戏剧中,关于包公不畏权贵、大义灭亲、秉公断案的作品早就深入人心。近年来的一些影视作品中,包公已有从公正无私向神探方向发展的趋势,未来人设似乎更加难以预料。在新书《大宋之法》中,长期致力于宋史研究的学者吴钩经过仔细考证后指出,“宋代司法有着非常严格的回避制,法律绝不允许法官与原告、被告之间存在亲嫌关系”。包公剧虽然看着很爽很解气,但除了包文拯这一人物的历史现实外,诸多故事均来自后人杜撰,尤以元明清作者为著。

本书中,吴钩从法理、制度、刑事、民事四个方面入手,通过援引大量宋人记录的法律案件,并与宋代法条相互参证,真实还原了宋代司法制度及其实践。透过吴钩披露的诸多历史细节不难发现,宋代法条在回避制、缓刑、私权保护等多个方面均有积极的尝试。通过对宋代的“寄杖”与“封案”进行详细阐释,吴钩指出,中国缓刑制度比1842年英国法官希尔创立的缓刑早约六个世纪。“所谓寄杖就是将杖刑‘寄存’起来,暂不执行;所



谓‘封案’,便是将判决书封入匣,暂不执行。”无论“寄杖”还是“封案”,只是暂缓执行,重在以观后效。从因果设置逻辑上看,这跟现代的缓刑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在吴钩看来,衡量法制体系的先进性除了“民告官”,“官告民”比“民告官”更能体现社会的进步”。吴钩认为,这种官司更能体现“司法的温情、权力的谦抑与法治的胜利”。在宋代的行政诉讼立法中,还有一条非常奇特的规定:如果是“民告吏”,则即便是诬告,牵头之人也不用“反

坐”。这一点显然更加难能可贵,毕竟民与官二者手中掌握的资源不相匹配,百姓对信息的掌握难免有所差池。

宋代法治体系的先进性体现在多个方面,比如司法体系较好地彰显了专业人做专业事的特点。有别于其他朝代,宋代从事司法工作的法官、推官、左右军巡使、军巡判官,“都是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受过司法专业训练的司法官,他们在就职之前,往往需要通过严格的法律考试”。吴钩进一步指出,因为司法从业人员极为专业,所以宋代不存在师爷、胥吏等幕僚。

吴钩的这一发现极为重要,因为“德国学者马克斯·韦伯这么评价传统中国的司法官,说中华帝国的官吏是非专业性的,士大夫出任的官吏是受过古典人文教育的文人,他们接受俸禄,但没有任何行政与法律的知识,只能舞文弄墨,诠释经典;他们不亲自治事,行政工作掌握在幕僚(指师爷、胥吏)之手”。遗憾的是,韦伯的这一观点曾广泛被学者引用,甚至包括国内的许多学术著作。

吴钩解构的宋代法治体系翻出了不少新内容,像对私权的保护、冤假错案的赔偿等

规定,即便放在今天也不过时。从这方面不难看出,较为发达的法治体系为规范社会秩序,特别是为社会的发展繁荣提供了有利的法律保障。宋代经济、文化、教育极其繁荣,GDP更是冠绝全球。

不过,宋代法律也饱为后人所诟病。据考证,宋代“尚书六曹条贯”多达3694册,“敕令格式”1000余册。梁启超就曾指出:“宋代法典之多,实前古所未闻。每易一帝,必编一次。甚者每改一元,必编一次,盖终宋之世,殆靡岁不从事于编纂法典之业。其法典内容,非必悉相异,殆因沿前法,略加修正而已,然莫不哀然成一巨帙,少者亦数十卷,多者乃至数百卷,亦可谓极千古之壮观矣。”

法令繁杂,在传统书写时代,法官及时学习掌握尚且并非易事,准确检索难度可想而知。而一些通过“敕令”形成的法条,更大程度上取决于上层道德意志,所以难免出现“前后矛盾,内容的混乱”。对同一事的立法区别,也可能导致选择性施法,为徇私枉法者留下了空子。其实阅读过程中也感觉到,本书中引用个案居多,可读性虽然很强,但对于宋代法治体系整体而言,似乎还难以以点带面。